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

法定代理人 邱土添

相 對 人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正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民事假扣押聲請狀所載。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第526 條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 條第1 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

01 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
02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
03 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486 號、106 年度台
04 抗字第26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之部分：

07 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之原因
08 事實，業據提出採購契約、起訴書等為憑，堪認聲請人已就
09 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相當之釋明。

10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之部分：

11 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方面，聲請人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
12 加負擔或將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以脫產，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
13 不能強制執行之情事，或有將財產移往遠方或逃匿等甚難執
14 行之虞等情事，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之。綜觀聲請意旨，
15 僅以「聲請人履次催討相對人返還不正利益，相對人均置若
16 罔聞，且不同意調解建議，堅決拒絕返還不正利益，依最高
17 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已符合有日後不能強
18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由，主張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執行
19 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然依上開說明實難認相對人已瀕臨成
20 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將無
21 法或不足清償聲請人之債權，而認定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執行
22 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況且聲請人爰引之最高法院98年度
23 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亦認【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
24 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
25 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五
26 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7 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28 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
29 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
30 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31 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

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即聲請人須同時釋明「債務人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及「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等2項要件，方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未能釋明相對人日後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則聲請人並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尚無從以供擔保填補其釋明之欠缺，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亦不得為命供擔保准予假扣押之裁定。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固已為釋明，然就日後有何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其釋明既有欠缺，揆諸首開說明，即與假扣押之要件有所不符，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件：民事假扣押聲請狀

民事假扣押聲請狀



112 重訴 30 行

聲請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電力修護處
法定代理人：邱士添
送達代收人：吳文琳律師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7-1
號
同上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97 號 5 樓之 1
電話：(02)2357-7898

相對人：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王正仁

821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環球路
9 號
同上 → 92

為聲請假扣押事：

【請求標的】

- 一、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請求裁定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台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 二、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鈞院就本案有管轄權：

- 一、按「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5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債務人為取得聲請人公開招標之「立式車床(VERTICAL LATHE)1 台」採購案(下稱 6 米車床案)(**聲證 1**)及「立式車床(中型)」採購案(下稱 2 米半車床案)(**聲證 2**)，藉由郭毓城與洪胡誌協議，將 6 米車床案及 2 米半車床案之規格綁定債務人之車床規格，使債務人順利取得上開兩標案，並交付 600 萬元之行賄款



項予郭毓城，再由郭毓城轉交洪胡誌 40 萬元行賄款等情，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已向鈞院訴請債務人返還不正利益 1,200 萬元，有起訴狀在卷可按(聲證 3)，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24 條第 1 項規定，鈞院就本案有管轄權。

乙、實體部分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第 1 項、第 52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746 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債務人之總經理王佳中與副理張傳興，藉由仲誼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郭毓城居間介紹認識洪胡誌，其負責聲請人之「6 米車床案」及「2 米半車床案」規格、底價金額之擬定及簽辦，

並且對於前開二採購案皆有參與開標、審標，決標後並有督導廠商施工及驗收等職務。郭毓城、債務人之副理張傳興與洪胡誌協議，由洪胡誌分別將 6 米車床案及 2 米半車床案之規格綁定債務人之車床規格。上開二採購案，第一次招標均因未達 3 家投標予以流標，第二次均僅債務人單獨投標，由債務人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 日以 8,064 萬元(含稅)取得「6 米車床案」標案；108 年 10 月 9 日以 2,496 萬 9 仟元(含稅)取得「2 米半車床案」標案(聲證 1、2)。嗣債務人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收受聲請人交付上開 2 採購之工程款後，為酬謝郭毓城與洪胡誌之協助，使債務人順利得標，債務人與郭毓城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達成協議，由債務人給付 600 萬元予郭毓城。債務人於 109 年 11 月 9 日開立三張支票，以給付上開行賄款項；再由郭毓城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交付 40 萬賄款予洪胡誌。凡此事實，業經系爭起訴書認定屬實(聲證 4)。

四、債務人藉由郭毓城與洪胡誌協議，將 6 米車床案及 2 米半車床案之規格綁定債務人之車床規格，使債務人順利取得上開兩標案，並交付 600 萬元之行賄款項予郭毓城，再由郭毓城轉交洪胡誌 40 萬元行賄款等情，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 1 項規定。從而，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2 日去函債務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向債務人追繳不正利益 1,200 萬元，並要求債務人繳納(聲證 5)。因債務人拒不繳納，聲請人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起訴(聲證 3)，目前由鈞院審理中，足見聲請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

五、聲請人屢經催討債務人返還不正利益 1,200 萬元，債務人均置若罔聞(聲證 3)，並向工程會聲請確認聲請人向債務人追繳不正利益 1,200 萬元之債權不存在，經工程會認定聲請人向債務人追繳不正利益 1,200 萬元，洵屬合法有據，建議債務人捨棄其請求

(聲證 6)，債務人仍不同意該調解建議，堅決拒絕返還該不正利益，依據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746 號民事裁定意旨，此已符合「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

六、綜上，聲請人未假扣押債務人之財產，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倘鈞院認為聲請人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茲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聲請假扣押，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懇請 鈞院准予假扣押，以維權益。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據清單】(以下皆為影本)：

聲證 1：6 米車床案採購契約。

聲證 2：2 米半車床案採購契約。

聲證 3：本案起訴狀。

聲證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 110 年度偵字第 27304 號及 111 年度偵字第 11530 號檢察官起訴書。

聲證 5：聲請人 111 年 8 月 2 日修字第 1118095405 號函。

聲證 6：工程會 111 年 12 月 9 日調 1110306 號調解建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3 1 日

原 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修護處

法定代理人：邱土添



